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等规定，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8 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46,633,418 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46,633,41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6,745,647.70 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543,098.0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202,549.62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3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245,869,288.67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5,487,699.15 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4,834,758.60 元，银行手续费等支出 6,909.06 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到投资收益合计 8,846,403.09 元（本报告期内累计支出 190,000,0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收回本金 19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115,007,513.58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6,745,647.70
减：发行费用	9,543,098.08
募集资金净额	347,202,549.62
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245,869,288.67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5,487,699.1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4,834,758.6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6,909.06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支出	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8,846,403.0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115,007,513.5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已与全资子公司上海金桥智行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项目名称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452081233132	100,000,000.00	59,338,122.54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	8110201012901300992	83,000,000.00	21,380,305.22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上海金桥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	121944600218008	47,000,000.00	40,101.59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	121908889610605	70,000,000.00	32,941,451.08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	98990078801100001541	50,989,026.13	1,307,533.1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合计	–	–	350,989,026.13	115,007,513.58	

注：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支行隶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三方监管协议乙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隶属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三方监管协议乙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3,786,476.51 元，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7,202,549.62 元。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45,869,288.67 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548.7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自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5,487,699.15 元，具体投资及拟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0,000.00	994.80	994.80
2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13,000.00	1,059.81	1,059.81
3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7,000.00	494.16	494.16
合计		30,000.00	2,548.77	2,548.77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7183 号《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审核确认与实际情况相符。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余额为 0.0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并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 19,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报告期内是否归还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000	2023 年 1 月 6 日	2023 年 1 月 31 日	25 天	是	0	5.34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147 期	2,500	2023 年 1 月 9 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	92 天	是	0	16.70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400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23 年 9 月 24 日	188 天	是	0	19.78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600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189 天	是	0	55.47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3 年 5 月 25 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91 天	是	0	20.57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6294 期	2,500	2023 年 6 月 1 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	90 天	是	0	16.15
合计			19,000					0	134.01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2023 年 4 月	2025 年 4 月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2023 年 4 月	2024 年 4 月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2023 年 4 月	2024 年 12 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金桥信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桥信息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桥信息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720.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84.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86.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达到承诺投入金额的比例(%)(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807.35	4,586.50	–5,413.50	45.87	2025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3,747.68	11,300.66	–1,699.34	86.93	2024 年 4 月	814.38	是	否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1,529.19	3,979.52	–3,020.48	56.85	2024 年 12 月	1,025.11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720.25	4,720.25	4,720.25	0.00	4,720.25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4,720.25	34,720.25	34,720.25	7,084.22	24,586.93	–10,133.32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以及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进度均低于计划的投资进度，主要是受宏观经济波动、外部环境因素等不可抗力的影响，募投项目物资采购、物流运输、人员流动等诸多环节受阻，项目展厅选址、设备进口、人员招聘、培训等计划亦向后延迟，综合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有所延长。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尚在投入使用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八)”之说明												

注 1：“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指截至 2023 年末整个项目累计实现效益是否达到累计预计效益的情况。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桥信息	60391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冬冬	邵乐、姚明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宝石园 25 号楼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宝石园 25 号楼
电话	021-33674997	021-33674396
电子信箱	gaodd@shgbit.com	shaole@shgbit.comzyaoming@shgbit.com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经营思路，坚持“业内领先、顾客满意”的发展战略目标，坚持“AV+IT+软件”的融合能力及团队协同，加大市场开拓，自主创新，坚定不移推进基础业务和新兴业务双向开拓，加速新兴业务进一步落地发展及商业模式持续纵深迭代，聚焦政务、法治、教育、企业和金融等多个重要优势行业，为行业客户提供融合新技术、产品的最佳实践新方案；围绕行业发展，夯实基础业务持续保持领先、紧密跟随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进一步拓展新兴业务。公司紧抓数字化、智能化、自主化等重大战略发展机遇，布局新的增长曲线，提升公司成长空间，保持公司的长期竞争优势，致力成为数字化科技的行业领先者。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202.15 万元，同比增加 7.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2.00 万元，同比增加 42.83%。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速受到相关签约结构变化的影响，公司千万级别大项目签约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与中小项目相比，大项目实施周期较长，交付验收确认收入周期亦更长；同时为加大市场开拓，抢占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以下简称“信创”）国产化市场和新兴业务机遇，公司积极布局战略规划，持续加大各项战略投入，2023 年来，公司人员规模较 2022 年末增长较快，员工整体薪酬同比增加较多，且基于大力开拓市场，公司相关费用呈现上升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业务发展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基础业务稳步发展，提升软件融合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在智慧场景等解决方案中不断夯实现有业务的产品优势，坚持“AV+IT+软件”的三位一体融合能力，大力发展、推广和应用自主软件和软硬件产品，加速“互联网+应用+云服务”的业务叠加升级，以资源整合和行业数字化、智能化为主线，加大研发和技术力度，将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行业应用深度融合，互补联动，持续提升公司业务综合能力，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在智慧政务、法治、教育和企业等行业持续取得业务进展：

（1）智慧政务领域，公司紧抓国家推行数字政府建设有利契机，着眼数字化等技术创新在政务场景的应用进行业务开拓。围绕智慧政务依据城市数字化转型、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等新政策机遇，实现技术融合、业务融合和数据融合，同时加强对于数据安全、信创安全、商业密码等方面的技术创新和解决方案融合。

公司获得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电子会务系统、上海市大数据中心相关系统、上海市某区高清数字视频会议系统、广西某地级市人民防空基本指挥中心相关建设、黑龙江省某地级市人防办相关建设、浙江某市智能化建设、安徽省政府相关会议室建设、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电子会议系统相关改造、宁波市行政中心数字会议系统、嘉兴市行政中心数字会议系统等在内的重点项目相关信息化建设承建或运维工作；

（2）智慧法治领域，公司持续扩展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多方位打造完整的法院信息化服务生态，助力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依托人工智能，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坚持司法规律与技术变革相融合，以高度信息化方式支持司法审判、诉讼服务和司法管理，实现案件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的人民法院组织、建设、运行和管理形态，支持智慧服务、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管理的人民法院信息化。

公司获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金融法院、曹县人民法院、博兴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鄱阳县人民法院、沭阳县人民法院、阜阳市司法局等在内的重点项目相关信息化建设承建或运维工作；

（3）智慧教育领域，公司教育客户涵盖商学院、高校、职业院校、党校、部队院校及企业内培中心等。构建“智慧物联平台”、“融媒资平台”、“通用人工智能平台”等能力中台，并积极参与校企联合创新，利用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将产品和服务向云端迁移，根据具体教学场景开发以“互联网+应用+云服务”为核心的智慧教学空间解决方案，以集约的方式发挥互联网“乘数效应”，利用信息化把物理空间拉大放大，依托云平台等新技术拓展教学成果覆盖领域，同时在 AI 教学分析、声音大脑、机器视觉、智能控制等领域通过合作共建推动教学场景和教学空间的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

公司获得徐汇区委党校、宁波市委党校、闵行区委党校、上海交通大学、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浙江大学、清华大学、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西湖大学、南京大学苏州校区、昆山杜克大学、中国地质大学、中国传媒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上海行健职业学院等在内的重点项目相关信息化建设承建或运维工作；

（4）智慧企业领域，公司围绕轻量化、云端化和服务化打造新型企业云以和协作空间的解决方案，以 Heyshare 云视频会议及通讯平台和 Space365 空间管理平台应用为基础，解决不同线上终端音视频与线下空间管理的融合，提升企业空间服务及空间使用效率，持续为企业赋能。

公司获得华为黄大年茶思屋、长鑫科技集团、上海西岸大剧院、方太理想城、江苏中烟、东软医疗、米哈游、远景能源、潍柴动力、易方达基金、周大福金融大厦、安徽移动、大众汽车、上汽通用、沃尔沃、浦发银行西安分行等在内的重点项目相关信息化建设承建或运维工作。

2、秉承科技创新理念，积极拓展新兴业务版图，发展成效逐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秉持自主创新为战略方向，坚定新兴业务发展格局，不断开辟业务增长新领域，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和转型升级。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28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发明专利 8 项。公司高度关注各行业的数字化转型趋势，尤其是在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关键技术在智慧司法、智慧教育领域上的创新与应用，通过先进技术与业务的深度融合，发挥在司法、教育领域的优势竞争力，夯实数字化、智能化平台建设。同时，公司积极与新兴生态系统中的合作伙伴携手，通过产学研用一体化的合作模式，加速优质项目的落地与实践，为数字化改革提供多元性、开创性、引领性的整体解决方案。

（1）持续发力法律金融科技领域，进一步拓宽新兴业务发展空间

随着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多元解纷、诉源治理的指导思想，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实现普惠金融纠纷有效预防、有效分流、有效化解。为积极拓展公司业务发展空间，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积极布局并不断开拓金融法律科技领域，拓宽新兴业务发展格局，致力于为金融法律纠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系统解决方案。公司多元金融解纷系统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先进技术，对不同的业务流程、业务场景，不同的数据类型都可进行溯源追踪，从数据的产生到各类协议的生成，保证所有环节都真实可验。

公司与蚂蚁集团保持着长期且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共同合作打造国内一流的智能化、集约化、规范化的多元解纷平台，已在当事人画像、智能语音调解、智能质检、情绪识别、批量处理、失联修复等场景应用人工智能等技术，为相关客户提供更有竞争力的解决方案。平台运营以新时代“枫桥经验”为指导思想，以探索市场化解纷机制为定位，以促进金融纠纷源头化解为目标，在司法机关的监督指导下，运用互联网智能手段，吸纳市场化调解力量，运用规范合法的调解方式，将大量金融纠纷化解在诉讼之前，进一步形成创新的市场化多元解纷模式。

公司运营的多元解纷平台 2023 年全年案件数量持续上升，主要应用在金融借款合同、信用卡、融资租赁合同、物业费逾期等多元化纠纷类型。目前平台已入驻调解组织 9 家，入驻调解人员超过 800 人，2023 年平台共处理各类金融案件及标的总额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多元解纷平台正式上线运营以来，获得多方的好评与认可，并已在多家法院相继落地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多元解纷平台已实现各类收入超过 1,400 万元，在新兴业务领域的探索与实践取得初步成效，逐渐形成符合市场需求的业务模式和稳定的收入来源，为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和增长动力。同时，在自主研发层面，公司已取得多项软件著作权，涵盖多元解纷、OCR 识别系统、智能语音机器人、异步调解机器人、人机结合外呼等软件或系统，进一步为相关业务发展赋能。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部署，公司为客户提供更多元化、更具竞争力的解决方案，公司积极推进多元解纷平台的解决方案，持打造完成金融类案立审执一站式的解决方案，致力于为法院提供解决金融类案在诉前调解、立案、审判、执行一体化的全链路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系统，旨在通过全流程在线、批量、一键式的智能化操作，全面提升金融类案全流程生命周期的解决方案。目前此业务在重庆相关法院已进行试行工作，运行效果良好。同时，公司积极响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挥“司法能动”的号召，加强执源治理工作，通过源头治理、解决执行难问题。公司执前督促管理系统在浙江相关法院已应用，并荣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评选的“十佳执行创新项目”；公司积极参与浙江相关法院“执源治理”创新课题研究，助力法院开展执源治理工作，未来有望在全国其他省份进行推广落地。

公司将持续以科技创新驱动业务发展，以科技助力金融法律服务新领域。公司进一步把握战略机会，为更多业务场景提供基于人工智能及区块链技术的一站式互联网金融解纷方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发力新的增长曲线。

（2）人工智能引领创新，带来重大发展机遇

公司深刻认识到人工智能技术在司法行业应用的巨大潜力，将之视为驱动业务长期增长的核心引擎并积极开展战略布局。一方面，公司依托阿里巴巴、蚂蚁集团等优质合作伙伴搭建司法大模型技术生态；另一方面，公司加大研发投入，聚焦智慧法院和金融法律科技两大业务板块进行持续创新，为激发司法行业新质生产力注入强大动力。与此同时，公司引进多学科复合型人才，围绕人工智能应用落地在产品规划、解决方案咨询、平台系统开发、智能算法设计等环节搭建年轻、专业的人才梯队，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智慧法院业务板块，公司在上海、浙江等地法院及最高院积极参与全国法院“一张网”及数字法院建设，以 AI 智能助手、智能辅助办案、元宇宙法庭等创新应用为切入点进行落地探索和技术攻关，引领诉服、审判、办案等场景数字化变革。

金融法律科技业务板块，公司凭借智慧法院领域的深耕积淀，紧扣多元解纷、要素式立案、要素式审判、执前督促、智慧执行等环节，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搭建不良资产处置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公司倾力打造的多元解纷平台，通过智能外呼、智能质检、智能提效等工具的融合赋能，相比于传统催收行业大幅提高人效比，降低投诉率，推动不良资产处置过程高效化、合规化及透明化。

（3）创新应用和业务深度融合，发展动能持续释放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产业发展战略，加大在自主可控、安全可靠信息化技术领域的投入。2023 年，公司启动了空间管理平台（Space365）和云视频平台（Heyshare）的新系统研发，采用自主可控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构建的平台系统，以满足行业客户的需求，确保客户技术自主性和系统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与抖音视界、长鑫科技、清华大学、浙江大学、西湖大学等知名客户建立了深入的合作业务关系，并成功接入更多园区和校区系统，致力于空间数字化的深耕细作，推动应用与业务的深度融合。为各行业在空间数字化管理方面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和增长点。

同时，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持续加大软硬件研发力度。研发团队专注于视觉识别、视觉分析、音频分析及语音优化等技术的深入研究，并将其与空间管理、音视频通讯产品基座相结合。通过人工智能技术，我们在具体业务场景中解决实际问题，提升系统效率，减轻人工工作负担，特别是在需要大量人工重复劳动的场景中，采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环境监控、视频监控和自动巡检等任务，实现了显著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司法类多元化软件产品持续迭代发展，助力公司业务开拓，如：

①执行 110 一体化管理系统：打造全国法院执行 110 工作“一张网”，服务人民群众和执行干警的第一窗口

执行 110 一体化管理系统构建了“指挥中心端、法官端 APP、当事人端 APP”三端互联互通的基础架构，对外及时回应涉执当事人通过电话、APP、小程序、来访等途径反映的各类诉求，对内按照诉求的轻重缓急匹配执行干警资源分级派发、处理和反馈，打造全国法院执行 110 工作“一张网”，实现诉求归口采集、关联融汇、统一管理和实时共享。避免信息不对称引发舆情的现象，提升整体执行服务水平，打造“执行法院就在身边”品牌。

②人民法院移动执行平台：持续赋能智慧法院，实现全国法院全覆盖

报告期内，平台进行了升级迭代，力求使平台在功能、性能、用户体验等方面达到新的高度。同时，为深化与拓展应用领域的边界，以移动执行平台为基础，围绕互联网办公办案，不断进行创新探索，拓展了多类创新协同产品，聚焦提升执行效率、优化办案流程、加强协作沟通，为法院执行工作提供更加智能、高效、便捷的解决方案，推动执行工作向更高水平迈进。目前，人民法院移动执行平台在全国法院有序进行。

③区块链管理中台：以区块链技术构建一底座多场景应用，实现法院数字化司法可信、保障信息安全

区块链管理中台主要是基于区块链的基础能力之上，针对区块链丰富的应用场景，提供统一的应用系统调用授权、统一存验证服务接口、统一智能合约管理、统一成效数据展示，从而降低应用接入区块链的成本、提高可复用性，提供区块链的“一底座多应用场景”的统一管理服务。目前，该区块链中台产品已在多家法院进行试点应用，通过平台可信应用运行数据 800+万条，提供合约服务 60+万次，实现电子送达 1700+万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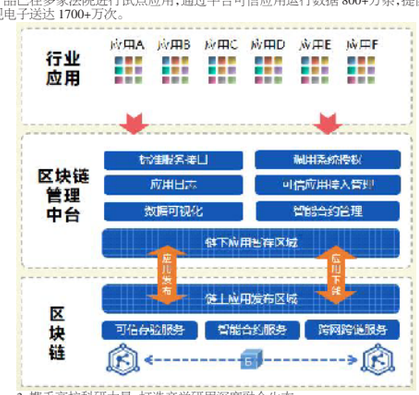

3、携手高校科研力量，打造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生态

公司积极稳妥推进与国内一流高校新兴学科的紧密结合，聚集高校科研创新资源要素，鼓励多样化的融合机制，以数字司法领域和智慧法院智能化建设的目标为导向，强化“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提高多元创新链整体效能，致力于构建国内一流的产学研用一体化创新平台，助推公司新兴业务驱动战略实施的重大现实意义。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京大学已达成战略合作，双方联合成立智慧司法与人工智能校企联合研究中心。双方以本次友好合作为起点，充分发挥南京大学在人工智能及软件开发领域的人才与技术优势，协同金桥信息在智慧司法、智慧法院等领域的产业资源优势，深度践行产学研一体化发展战略，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

报告期内，公司与西南政法大学已达成战略合作，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全面战略合作关系，通过校企合作形式推动人工智能同数字司法应用研究深度融合，全面增强公司在智慧司法领域人工智能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致力于形成国内具有示范意义的数字司法应用协同创新新模式。同时，双方将共同协作完成以“矛源治理”和“执源治理”为主题的产学研合作课题，对研究范围内的各地矛盾纠纷源头化治理和执源治理情况进行深入研究和类型化分析，聚焦司法痛点、堵点及难点，用信息化技术实现司法资源优化配置，打造高效治理模式，构建新生态司法体系。

4、健全业务风控体系，保障企业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现有业务及未来发展方向，开展专项内控优化工作，全业务链条梳理公司制度体系、深化与推动业务和财务融合平台建设工作，健全及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在提升现有业务流程执行效率与规范性的基础上，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打好基础。

具体在内部信息化管理上，公司充分发挥技术优势，持续推进管理创新。随着项目立项报审质量评估模型、合同收款计划模型上线，正式推行公司管理支付平台；报告期，在原有系统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费控管理系统，不断推进精细化管理；公司运维管理平台可实现驾驶舱的天眼洞察、风险预警和易耗品管理、超级二维码的“码上知道”、以及手机 APP 上的设备信息可视化、维修进度提示等，把 OSC2 的实体化运行真正落到实处；自主开发的“工程魔方”APP，已实现对项目实施、交付、验收全过程的有效管理，提升运营质量；经营业务数据采集和分析，为业务开展、项目管理、决策部署，战略制定提供有力支持。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近年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已成为推动国民经济发展和促进社会生产效率提升的强大动力，信息产业受到越来越多国家和地区的重视，我国政府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通过完善顶层设计和决策体系，加强统筹协调，作出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坚持体制创新与“互联网+”融合促进。强化互联网思维，推动政府管理创新与互联网、新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推进审批服务扁平化、便捷化、智能化，开启信息化发展新征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随着数字化浪潮的不断推进，我国数字经济的发展布局越发明晰。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开展“人工智能+”行动，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国务院印发了《“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明确坚持“创新引领、融合发展，应用牵引、数据赋能，公平竞争、安全有序，系统推进、协同高效”的原则。

《规划》部署了八方面重点任务：